

# 臺南市108年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表

- 一、車種以機車，年齡以65歲以上、18-24歲為主
- 二、肇事主因：以未依規定讓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違反號誌管制指揮
- 三、事故型態：以人與汽(機)車穿越道路、車與車(同向擦撞、側撞、路口交岔撞)、汽(機)車本身翻倒、摔車
- 四、實地違規(交通部實地調查)：以闖紅燈、未依規定2段式左轉、路口違停、紅燈右轉、行人跨越雙黃線居多
- 五、交通安全文化指標(交通部實地調查)：本市表現6都最低，民眾守法與風險觀念不足
- 六、事故發生率最高之指標：
  - 16~24歲
  - 18~19歲
  - 65歲以上
  - 路口交岔撞
  - 路口側撞
  - 路口追撞
  - 自行車
- 七、行為指標需加強教育改善：
  - 未戴安全帽
  - 行人違規
  - 未依規定讓車
  -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
  - 超速行駛